

106060304 有關「伊芙蘭」商標異議事件(商標法§30I⑩) (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77 號行政判決)

爭點：無特定文義之外語音譯中文商標之近似判定。

系爭商標
(註冊第 01593102 號)

據以異議商標
(註冊第 01556059 號)

伊芙蘭

絲芙蘭

第 3 類：清潔、去污、擦亮劑；非醫療用盥洗用劑；美容用製劑；保養品；化粧品；口紅及唇膏；牙膏；芳香水；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及古龍淡香水；精油；芳香療法用精油；人體用除臭劑；防汗劑；防曬劑；脫毛劑；按摩油；香粉、乳霜、乳液；指甲油；去光水…。

第 3 類：香水；化粧水；古龍水；香精；精油；乾燥花瓣與香料混合芳香物；線香；化粧護膚保養品；指甲保養品；瘦身用化粧品；化粧用水；護膚霜；護膚乳液；粉底霜；浸漬化粧水的紙巾、護手乳液、美容面霜、護手霜、美白乳霜；護唇保養品；護髮霜；護髮品；髮乳…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

案情說明

原告以「伊芙蘭」商標，向被告（智慧局）申請註冊，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1593102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、11、12 款之規定提起異議。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以中台異字第 G01020840 號商標異議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訴願會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77 號行政判決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<判決意旨>：

一、兩造商標均有甚強之識別性

兩者分別以「伊」與「絲」結合「芙蘭」二字而成，結合後兩者均非日常生活用語，亦無法自其文字表面上理解其意義，語感上十分類似將外文直接音譯成中文。除以之作為商標使用，而連結指示其所代表之商品，幾乎很難將各該組文字，用以連結指示其他事物。由此可認，兩者均有甚強之識別性。

二、兩商標近似之判斷：

兩者均有甚強之識別性，但兩者作為三個字組合之字詞，其中兩個字均相同；又其首字均雖然在讀音上有所不同，但兩者既無任何特定文義，又同具有外語直接音譯成中文之語感，僅憑首字讀音差異，難認消費者在不同時間、地點分別接觸兩者時，得以輕易區別其差異，應認兩者有較高近似程度。原告主張：系爭商標為 EVELOM 品牌之中譯，取自創辦人伊芙蘭女士之姓名；據以異議商標則為 SEPHORA 的中譯，主張兩者語意及傳達訊息，迥然不同，但實際上僅憑「伊芙蘭」、「絲芙蘭」並無法確切得知其為何種外文字之中譯，所稱取自創辦人姓名乙節，更是無從由商標本身知悉。因此，原告所指出之此部分不同，並不能憑以排除兩者有較高近似程度之認定。